

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开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974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1 月 29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在宁波银行、天天基金代销渠道单日累计申购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超过 10,000 元的申请。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将

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。

2、针对单笔申购申请，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

除有另行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sbcjt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-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，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

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。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，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。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，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。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8日